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人常〔2019〕36号

关于批准 2019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

兴宁市人民政府：

兴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（兴市府函〔2019〕83 号），会议决定批准市政府在议案中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。
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，市府办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。

兴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